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823) 及其七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在本個案中，聯交所作出若干公開聲明，指兩名董事若繼續留任將有損投資者的權益。

董事有明確的責任保障上市發行人的權益及資產。董事須確保公司有設立、維持及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在本個案中，董事未有採取適當的行動去保障及監管發行人投資合資公司的情況。相關人士在管理合資公司方面過度依賴一名合資夥伴。全體董事的不作為令違規行為有機會出現，並且未被發現，最終導致合資公司失去屬其重大資產的分租權。

聯交所向來嚴謹看待董事未有以合理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情況，如有發現，會毫不猶豫採取執行規則的行動。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3823) (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從聯交所除牌) (該公司) (i) 未有就一項涉及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的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13、13.15 及 14.34 條；及(ii) 延遲刊發 2017 年及 2018 年合共三套財務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 及 13.49(6) 條；

譴責：

- (2) 李子恆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3) 劉新生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4) 招自康先生 (招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5) 李永生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上述(2)至(5)統稱為**有關執行董事**)

未有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及 / 或(f)條以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

譴責：

- (6) 劉雲翔先生，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6)至(8)統稱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有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以及上述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就該公司以及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履行《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其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對其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就此進行聆訊。

實況

該公司延遲刊發及寄發下列三套財務業績及報告（**延遲賬目**）（截至該公司於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 日）（**除牌日期**）：

財務業績 / 報告	期終結算日	刊發期限	刊發日期	延遲時間 (約數)	違反的《上市規則》條文
2017 財政年度業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3 個月	13.49(1)
2017 財政年度報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4 月 30 日	-	22 個月	13.46(2)(a)
2018 年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	18 個月	13.49(6)
2018 年上半年度報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	17 個月	13.48(1)
2018 財政年度業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3 月 31 日	-	11 個月	13.49(1)
2018 財政年度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	-	10 個月	13.46(2)(a)

根據該公司披露的資料，有關延遲刊發主要是核數師須完成有關位於中國上海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及物業（有關物業）（以及其他事宜）的審核程序所致。

截至除牌日期，該公司仍未刊發延遲賬目。該公司股份已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出租人（出租人）租用有關物業，然後再分租予租戶。

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該公司以代價 4.5 億元向合資公司持有人（合資夥伴）收購合資公司的 50% 權益（該收購）。根據該公司披露的資料，該收購可分散該公司的業務風險，並提供穩定的收入，是很好的投資機會。

該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有四名董事（合資公司每名合夥人各派出兩名代表）及一名監事。四名董事分別為合資夥伴、其聯繫人、李永生先生及該公司一名僱員。監事為劉新生先生。

合資夥伴於該收購前代表合資公司收取有關物業的租金（該過往安排）。該過往安排於該收購完成後仍繼續實施。此外，合資公司亦代表合資夥伴或其聯屬人支付其他款項。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資夥伴欠合資公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3.01 億元。

合資公司於 2016 年 7 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 2.22 億元（中期股息），並於 2017 年 2 月宣派期末股息人民幣 1,560 萬元（統稱股息）。應付予該公司的股息（人民幣 1.188 億元）被合資公司扣起以資助有關物業的升級計劃。應付予合資夥伴的股息被用於抵銷合資夥伴欠合資公司的款項，有關抵銷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獲該公司董事會追認批准。

合資公司的訴訟

該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中披露：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自2017年11月9日起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
- (ii) 出租人似乎於中國向合資公司提出了訴訟（**有關訴訟**），原因為合資公司自2016年3月起未有向出租人支付有關物業的租金；及
- (iii) 合資公司及合資夥伴不曾向該公司披露任何有關訴訟的資料。

該公司安排了獨立調查，有關報告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發（**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報告披露了以下（及其他）事宜：

- (i) 即使該公司已數度透過李永生先生要求合資夥伴讓該公司參與合資公司的業務，該公司仍未能取得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因為合資夥伴堅持其會管理及全權控制合資公司；
- (ii) 該公司每月自合資公司取得合資公司的月度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明細及相關協議。該公司只能透過這些資料監控合資公司的營運狀況。該公司並未能取得合資公司的日常業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與出租人 / 租戶之間的關係及日常業務來往）；
- (iii) 於檢視合資公司月度財務報表期間，該公司注意到合資夥伴代為收取原應付予合資公司的有關物業租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相應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分別佔各年度合資公司應收租金總額的62%、51%及75%；
- (iv) 該公司曾要求合資夥伴停止代合資公司收取租金，並將已收租金歸還合資公司，但合資夥伴並未合作；及

(v) 無證據顯示該公司於收到證監會的函件前已知悉有關訴訟。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財務匯報而言，《上市規則》有以下規定：

- (i) 第 13.49(1)及 13.46(2)(a)條 – 分別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及 4 個月內發布年度業績及年報。
- (ii) 第 13.49(6)及 13.48(1)條 – 分別須於相關 6 個月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及 3 個月內發布中期業績及報告。

凡向實體提供資產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逾 8%的貸款，《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此公布相關詳情。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亦規定發行人須盡快就《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a)條規定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f)條進一步規定每名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承諾》，發行人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有關執行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以下違規事項：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3.46(2)(a)、13.48(1)、13.49(1)、13.49(6)及 14.34 條，原因為其延遲刊發延遲賬目，並延遲披露合資公司扣起應付該公司股息的情況（構成貸款及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執行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有關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去監控合資公司的業務狀況或保障其資產：

- (i) 儘管該公司於完成該收購前已知悉該過往安排，且合資夥伴承諾於完成該收購後終止該過往安排，有關執行董事（2016 年 9 月 1 日才加入該公司董事會的李永生先生除外）並未立即於該收購完成後或於完成該收購前的磋商期間就上述事宜確保該公司採取足夠的行動保障其權益。
- (ii) 似乎正正是由於該公司未有制定任何保障措施以監控合資公司的業務運作，合資夥伴才可於完成該收購（2014 年 3 月）後直至至少 2016 年 10 月中繼續實施該過往安排。合資公司於此期間並未收到（因而不能向該公司派發）任何來自合資公司應收租金的款項。這安排有違該公司希望透過投資合資公司取得穩定收入的原意（儘管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應該不俗）。
- (iii) 合資夥伴每年拖欠的金額均相當龐大。該公司並未就合資公司收回合資夥伴拖欠的金額或阻止有關金額增加之事採取任何風險管理措施。
- (iv) 該公司除可檢視由合資夥伴編備及提供的合資公司月度財務報表外，無從得知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

- (v) 該公司檢視合資公司的月度財務報表並非有效或充分的做法。該公司是否有能力驗證據稱已終止的該過往安排或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中任何相關數字均成疑問。該公司亦未能發現出租人沒有收到租金的情況。
- (vi) 有關執行董事在經營合資公司業務方面過度信任及依賴合資夥伴。就合資公司的營運及現金流，該公司並無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有關執行董事在這方面的不作為可能使其無法察覺任何有損該公司權益的事宜。
- (vii) 經考慮有關交易的整體性質，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該公司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合資公司的資金管理。

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 – 進一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條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未有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進一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條。該公司委任李劉二人作為合資公司內的代表原是要保障該公司權益，但二人均未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i) 他們未有就合資夥伴有關股息安排的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或意見。由於合資公司兩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相同，有關安排對該公司並不公平，因為該公司是在沒有任何利益的情況下向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合資夥伴毋須提供同樣的財務資助，還可以抵銷其拖欠合資公司的債項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 (ii) 他們未有履行作為該公司在合資公司的代表的職責，因其未有參與合資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運作，也沒有採取行動解決合資夥伴長期主導合資公司的問題。兩人的行為使該公司未能發現合資公司拖欠出租人租金的情況，終而導致有關訴訟及合資公司失去有關物業的分租權。分租權是合資公司的重大資產。該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重大投資，佔該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 30%。

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 – 一直未有履行其責任

上市委員會認為，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除上述違規事項外，亦一直未有就其特定職責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 在該收購的磋商過程中，合資夥伴向李永生先生承諾其會終止該過往安排。然而，李永生先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確保該過往安排確實已於該收購完成前或完成後即時終止。
- (ii) 李永生先生未有積極參與或監控合資公司的營運。
- (iii) 劉新生先生未有積極對合資公司履行其監督 / 監控責任。其對合資公司的認知（包括該過往安排及抵銷安排）僅來自李永生先生。這明確反映了其未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 (iv) 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股息安排，但其在批准扣起應付該公司的股息時未有留意《上市規則》的規定，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 及 14.34 條。
- (v) 上述(i)至(iv)項中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未有履行其職責的情況已維持一段長時間（至少由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合資公司的營運狀況或保障其資產：

- (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及監督該公司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其他事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大量相關經驗及知識，理應可相當準確地評估該公司事務。

- (ii) 上市覆核委員會承認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該收購前並不知悉該過往安排。然而，於完成該收購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8 月舉行的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已得知有關事宜。
- (iii) 該過往安排的存在以及由合資公司轉移到合資夥伴的龐大金額（可見於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的賬目）二事理應已促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迫切尋求應對、採取行動將問題告知全體董事以及立即採取行動保障該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iv)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其有向全體董事提出有關問題。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有充分解決該公司對合資公司的現金流明顯沒有足夠控制權的問題，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既然未有向合資夥伴作出查詢，理應無任何理由相信合資夥伴可償還其得自合資公司的龐大款額。鑒於該公司未能在實際上監控合資公司的資產及現金流，加上合資夥伴可能無法向合資公司還款的風險，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理應注意到投資合資公司的整體基礎（即為該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可能已被破壞，並須採取行動保障該公司投資於合資公司的資產。
- (v)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由於該公司相關投資對於其綜合有形資產十分重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採取足夠行動確保該公司對於合資公司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實在令人詫異。
- (vi) 上市覆核委員會明白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最初決定要投資合資公司的負責人，且其任何行動均未必能改變最終結果。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這並不代表可以免除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得知有關問題後沒有立即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就合資公司制定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有關執行董事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違反《承諾》

根據上述有關執行董事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情況，上市委員會裁定每名有關執行董事均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承諾》；而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亦因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其《承諾》。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根據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情況，每名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i) 該公司未有及時披露財務資助及刊發延遲賬目，使投資者未能就評估其投資決策及時取得有關該公司的資料。
- (ii) 該公司未能發現拖欠出租人租金的情況，終而導致有關訴訟及合資公司失去分租權。
- (iii) 該公司 / 有關執行董事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管理合資公司方面過度依賴合資夥伴，導致合資夥伴拖欠合資公司大額應付款項。該公司未能有效及充分地監控合資公司的營運及事務。上市委員會特別指出：
 - (I) 根據最新資料，合資夥伴拖欠合資公司的總金額十分龐大，至少逾人民幣 2 億元；
 - (II)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很可能要撇賬（儘管還未知道用於計算耗蝕的可收回金額）；及
 - (III) 該公司未能有效監控合資公司的情況已維持很長時間。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情況並確定事態嚴重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決定：

- (i)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3.46(2)(a)、13.48(1)、13.49(1)、13.49(6)及 14.34 條；
- (ii) 譴責李子恆先生、劉新生先生、招先生、李永生先生、劉雲翔先生、吳先生及譚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
- (iii) 譴責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進一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條；

- (iv) 作出公開聲明，表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未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的責任，若二人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將有損投資者的權益；
- (v) 吳先生及譚先生須(I) 完成 24 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培訓（**培訓 A**）。培訓 A 須包括 4 小時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並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須於收到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函後 90 日內完成；及(II) 於完成培訓 A 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vi) 李子恆先生、招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4 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培訓（**培訓 B**）。培訓 B 須包括 4 小時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並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有關董事必須於委任生效日期前完成培訓 B 及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及
- (vii) 刊發本聲明後，上文(v)及(vi)段所列載之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需要關注的事宜，上市科會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作決定。

香港，2021 年 5 月 26 日